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4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总股本的5.5%,即不超过8,732,993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若欧科亿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拟出售的股票数量相应变动。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询价转让方式出售欧科亿股票8,732,993股,成交金额为842,297,174.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还持有欧科亿股票7,790,507股,占其总股本的4.91%。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欧科亿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可实现的投资收益约为人民币6.9亿元(不考虑所得税等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将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电子”)于2026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99,6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对公司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没有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类型	减持预披露公告前持有股份		截至本次终止计划时持有股份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39,420,401	21.25	239,420,401	21.25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以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均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其在减持期间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后,原计划减持股份本次不再减持。

三、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3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1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3元/股,成交总金额117,047,825.7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3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冀0302民初216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柳西美于2026年1月19日,因其所持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事宜,以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2026年1月30日,本案由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案号为(2026)冀0302民初2163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冀0302民初21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为原告柳西美所持有的66,185,136股“中嘉博创”(证券代码:000889)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案件受理费80元,由被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起,系劳动仲裁纠纷,涉案金额为5.8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仅涉及公司协助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事宜,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冀0302民初2163号。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预重整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6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金华中院依法作出(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收到预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根据预重整工作推进安排,公司预重整案定于2026年6月17日9时30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9时30分。

二、会议召开方式

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2026年6月17日之前,会收到债权人网络会议短信平台,发送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债权人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要访问(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登录进行会议测试,手机端需要搜索微信小程序“破茧云会议”,进入参会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

正式会议当日,请债权人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和投票表决。

三、会议主要议程

核查债权、表决《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

四、其他事项

就本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疑问,可联系预重整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方式:15657992801。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尚未召开,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能否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重整计划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预重整管理人就重整计划草案(预案)的表决及执行中可能涉及的主要不确定性和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预重整管理人关于公司披露重整计划草案(预案)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虽然目前法院裁定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扬州棒杰后续重整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关于公司披露重整计划草案(预案)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预重整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6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棒杰股份”)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金华中院依法作出(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2026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和预重整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主体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人”)于2026年4月14日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为有序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企业上市地位及全体债权人、出资人、产业投资人等相关方利益,并推动资本公积创设等核心安排在关键时间节点前取得实质性进展,产业投资人提出,希望先行组织对重整计划草案(预案)进行预表决,以增强后续重整工作的可预期性和协同推进效率。

收到上述意见后,预重整管理人本着依法履职、充分沟通、促进重整的原则,已将重整计划草案(预案)提前发送主要债权人、出资人征询意见,并陆续收到相关反馈。部分债权人、出资人对草案提出了不同意见。预重整管理人理解并尊重相关意见,也注意到相关意见仍有待在后续磋商、表决及执行过程中进一步明确、完善和落实。

鉴于目前预重整工作已进入关键阶段,资本公积创设目标时间节点较为紧迫,且相关事项能否顺利推进对公司上市地位维护及各方利益实现具有重要影响,预重整管理人本着尊重各方意思自治、维护重整推进机会、促进各方在动态协商中形成最大共识的原则,对棒杰股份将重整计划草案(预案)提交预表决未持异议。预重整管理人亦期待:一是产业投资人继续积极展示并落实其履约能力,推动资本公积创设工作按期取得实质性成果;二是产业投资人与债权人、出资人等在上会表决期间及之后推动实施方案期间围绕草案中的重点问题持续沟通,并争取形成更具确定性和可执行性的解决方案;三是各方在充分知情、审慎判断的基础上,围绕企业重整成功和整体利益最大化目标,共同推动后续工作朝着积极方向发展。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预重整管理人对重整计划草案(预案)提交预表决未持异议,并不当然构成对草案全部内容、产业投资人履约能力、资本公积创设结果以及方案后续执行效果的确认、保证或承诺。为保障各方充分知情、审慎行使权利,亦为减少后续执行争议,预重整管理人现结合前期征询意见及目前掌握情况,就重整计划草案(预案)的表决及执行中可能涉及的主要不确定性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关于重整计划草案(预案)表决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重整计划草案(预案)尚需依法提交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股东会)进行表决。鉴于不同权利主体对清偿安排、权益调整、资本公积创设、重整投资安排及后续执行效果等事项可能存在不同判断和利益诉求,本重整计划草案(预案)存在未能获得表决通过的可能性。请各债权人、出资人在充分理解方案内容及相关风险的基础上,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关于资本公积创设进度及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重整计划草案(预案)涉及的资本公积创设,拟通过债权收购、债务豁免及/或其他相关安排予以落实。该等安排的实现需以相关债权人与产业投资人、债务人等主体进一步协商并达成一致为基础,同时可能受到监管机构审核、信息披露要求、交易程序安排、资金支付节奏及其他外部因素影响。尽管各方均有意愿推动资本公积创设工作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但相关事项能否按预期时间节点完成,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关于产业投资人履约安排及相关承诺落实的不确定性

本重整计划草案(预案)涉及的资本公积创设、财投份额认购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事项,均有赖于产业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协议及后续协商安排持续、积极推进和落实。产业投资人此前已就资本公积创设、财投份额认购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事项作出支持性安排,但就相关事项的具体履行期限、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尚需在后续或执行过程中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因此,相关安排能否按预期节点完成、支持性承诺能否充分实现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预重整管理人将继续协调、推动产业投资人就相关事项明确期限、落实保障。

四、关于上市公司地位维持及相关配套措施实施的不确定性

本重整计划草案(预案)涉及的上市公司地位维持,拟通过在2026年底前完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或结合部分债务豁免、亏损板块资产整体出表及其他改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予以实现。上述事项涉及债权人协商、重整计划执行、资产处置、财务处理、投资人履约、监管审核、信息披露及合规判断等多个环节,实施周期、实施条件及实施结果均可能受到内外部因素影响。尽管相关安排旨在维护公司上市地位、提升重整价值并实现各方利益最大化,但相关措施能否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综上,本重整计划草案(预案)提交预表决,系在当前时间节点下为尽可能推动预重整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提高后续工作确定性而作出的程序性安排。相关权利主体应充分关注上述不确定性及其他可能影响方案表决、执行效果的因素,在独立判断、自担风险的基础上依法表决。预重整管理人将继续依法履职,推动债务人、产业投资人及相关方就重点问题在上会期间及之后推动实施期间抓紧沟通、完善方案、落实安排,力争促成本次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依法、稳妥、有序推进。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预重整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6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金华中院依法作出(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根据预重整工作推进安排,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将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议程为核查债权、表决《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预案)》”)。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收到预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预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将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4:30召开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公司股东作为出资人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收到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通知》,根据预重整工作推进安排,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将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议程为核查债权、表决《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预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将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4:30召开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公司股东作为出资人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关于召开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关于召开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9)具体内容登载于2026年6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6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预重整程序最终能否完成及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棒杰,证券代码:002634)2026年5月29日、6月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收到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通知》,根据预重整工作推进安排,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将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议程为核查债权、表决《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预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将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4:30召开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公司股东作为出资人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关于召开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关于召开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9)具体内容登载于2026年6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6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目前处于重整阶段,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除控股子公司扬州棒杰仍处于停产状态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草案(预案)》及重整计划草案(预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重整计划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预重整管理人就重整计划草案(预案)的表决及执行中可能涉及的主要不确定性和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预重整管理人关于公司披露重整计划草案(预案)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孙建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孙建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经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孙建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拟定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建辉,其基本情况如下:

孙建辉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征集人声明:本人孙建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拟定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征集股东表决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四)本次征集表决权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且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表决权涉及的会议和提案名称

由征集人就公司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9)。

(二)征集主张

近年来,受光伏行业整体下行影响,公司光伏业务整体亏损较大,叠加债务集中到期、财务费用高企,使得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持续恶化,陷入严重债务危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经营状况无法实质性改善,出现202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等《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上市主体资格及全体股东权益均将受到根本性损害。

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是公司整体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方案的顺利落地将有效推动重整投资人引入、债务风险有序化解,是公司重回正常经营轨道,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关键举措。方案经多方充分研讨商议,综合考量各方实际情况,统筹兼顾公司经营发展与全体股东切身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征集人经过审慎的梳理研判,认同并支持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核心是认可该方案是推动重整计划整体落地,助力公司完成债务化解、避免破产清算风险、保住公司上市主体资格的重要可行路径,从长远层面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核心利益。

征集人此次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旨在基于独立客观的专业视角,对本次预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作出理性判断,引导广大中小股东合理行使自身股东权利,推动公司预重整工作稳步实施。

征集人声明不接受投票意见与征集人主张不一致的委托。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即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6年6月10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2026年6月10日至